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1 計畫緣起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建構「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建設，其中「水與環境」願景為魅力水岸，由各部會對齊資源擴大成效，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期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惟當河川中河面有垃圾等廢棄物時，容易造成河川積蓄更多廢棄物或垃圾，影響河川地景、河川生命力之永續以及民眾親水之意願，因此，有清除河面垃圾之執行必要。

嘉義市政府有鑒於河面垃圾清理亦為本市市政推動之重點要項，並配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重點，擬辦理嘉義市市管排水之河面垃圾清除計畫，爰此，予以研擬提出「110年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以期有效辦理嘉義市市管排水垃圾清除作業，避免本市排水垃圾經排水河道流入鄰近河川流域(朴子河流域、八掌河流域)，影響河川流域環境景觀及水體水質。

1.2 計畫目標

- 一、配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與環境」建設，清除河段及市管排水漂流物、垃圾、死魚、布袋蓮及雜草等，使河面清淨。
- 二、清除排入河川的區域排水、雨水排水及側溝等，使排水及側溝無垃圾排入河川。
- 三、即時清除已傾倒於河面的廢棄物，防止污染擴大。
- 四、豪雨過後河面、市管排水等以最快速度恢復乾淨。

1.3 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貴局)為清除地面水體垃圾需要，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委

- 由廠商派遣勞務工、機具及廢棄物清運車輛至本市轄區內工作指定地點，完成指定性工作。
- 二、本機關需要清除地面水域垃圾時，將地點及現場垃圾散布情形（含垃圾性質及預估量，得以照片輔助說明）填妥於「地面水體垃圾清理通知單」傳真至得標廠商處，廠商應據以蓋章簽名並傳真回本機關，並著手安排於14個日曆天內完成清理。
 - 三、機關指定清除水域中布袋蓮等易大量孳生之水生植物時，不適用前款完成期限，惟廠商仍應於接到通知後10個日曆天內開始清理。
 - 四、垃圾清理以政府機關上班時段為原則，惟得標廠商仍應提供本機關得以連繫之電話及傳真，以配合陳情或緊急案件需要可隨時調度派工。
 - 五、廠商若因發生人力嚴重不足影響工作進度，即視為「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另依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罰款。
 - 六、廠商履約期間應負責任：
 - （一）廠商應依據計畫執行狀態，妥善辦理人力僱工、機具僱用規劃，以配合完成河面垃圾清理工作；現場執行作業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安全及災害防範。人員如於工作上發生事故，其所有理賠及保險費由廠商自行負責，勞工之權益若因發生任何損害，應由廠商全權負責。
 - （二）廠商執行工作不得涉及任何不法情事，若因故意或過失而衍生之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而致本機關有任何損失時，得標廠商應付一切民事賠償之責。
 - （三）廠商使用道路作業應設置必要之交通維持設施及交通指揮人員，若發生意外事件，致使工作人員或第三者遭受傷害或損害時，概由廠商負責。若因故意或過失而衍生相關法律之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廠商執行契約工作所需之車輛、機具、人員、餐點茶水、裝備、

設備、救生設備(救生衣、浮具)、防撞設備(警示燈、反光帶、反光背心、指揮棒、安全帽)、防墜設備(防墜器、防墜母繩)，應由廠商自備。

- (五)廠商執行契約工作清除布袋蓮等水生植物，應自備場地做為專屬暫置場所，經適當去除含水量(如曝曬風乾)後再清運至處理機構。前述場地應先提報機關同意。

七、地面水域垃圾清除：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本市市管排水、側溝與河川流域匯流處之漂流物、垃圾、死魚、布袋蓮及雜草等廢棄物清理。
- (二)廠商於接到本機關指派清理垃圾指令(以正式公文、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書面方式)後，應於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清理工作(布袋蓮不在此限)，並將完成前、中及後之照片(顯示日期)製成紀錄提送本機關備查。
- (三)履約期間如遇節慶假日、舉辦活動或其他突發情事時，本機關得電話通知廠商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清除及相關配合工作，上述所需費用均已估列本契約相關工作費用內，不另計價。
- (四)垃圾之清運應由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辦理清除及清運，相關作業應事先通報本機關知情(緊急通報處理事件除外)。
- (五)垃圾(廢棄物)委託清運過程前、中、後及秤重/過磅均應拍照存證(顯示日期)並檢附相關清運記錄。
- (六)清除車輛需有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車機)，以利載運軌跡之追蹤。
- (七)廠商得自行派員巡查河面及河岸邊坡，將垃圾情形以書面方式通報本機關，經本機關核准後由通報之廠商於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清理。廠商逕行清理未經報本機關核准之垃圾，清理量將不認列。
- (八)廠商最遲應於清理完成日翌日書面通知本機關，本機關於接到通知後 2 個工作天內辦理現場查驗。
- (九)相關人力、機具僱用等不另計價。廠商應以雇用人力、機具清除

垃圾，以及清運至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之全部費用予以包裹報價。

- (十) 廠商執行水域垃圾清理工作，倘最後 1 車次清運累計噸數超出契約總噸數，超出之垃圾清理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
- (十一) 廠商清除之可燃廢棄物得清運至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處理(需依該廠進場與收費標準辦理)，如因夾雜不可燃或不符合該焚化廠進場標準之廢棄物而遭退運，退運第 3 車次起每車次罰款 2 萬元。

八、地面水域垃圾成果提報：

- (一) 廠商應將每月垃圾清除資料彙製月報，並於翌月 5 日前提送至本機關備查，倘若提送月報末日為例假日、休假日或休息日，月報得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5 時前提送。
- (二) 月報內容應包括各清除處理數量、清除地點、清除垃圾量、載運路線(含載運軌跡紀錄)、清除過程(含前、中、後)照片(照片需顯示日期)秤重/過磅紀錄或證明等。
- (三) 廠商每季應完成 1 次垃圾指定分類作業。

九、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有關工作內容之定義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釋為準，環保署未明確定義者由貴局解釋。
- (二) 工作內容如經環保署或貴局核定之工作量，如工作量執行不足，依環保署核定之工作量單價扣減。本計畫若經環保署刪減部分金額，貴局將於撥款一併扣除，廠商不得有異議。

1.4 執行成果摘要

本計畫工作內容可分為(一) 地面水域垃圾清除及清運、(二) 垃圾指定分類作業、(三) 地面水域垃圾成果提報等主要 3 大類工作項目，本計畫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執行，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各項工作均按規劃進度執行，計畫執行各項工作進度表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計畫執行各項工作進度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計畫目標	實際工作進度	達成率(%)
一	地面水域垃圾清除及清運	1.目標清除及清運 357.3333 噸 2.應包括各清除處理數量、清除地點、清除垃圾量、載運路線(含載運軌跡紀錄)、清除過程(含前、中、後)照片(照片需顯示日期)秤重/過磅紀錄或證明等。	357.3333 公噸	110.13 公噸	30.8%
二	垃圾指定分類作業	每季應完成 1 次垃圾指定分類作業	3 次	25 次	>100%
六	地面水域垃圾成果提報	每月垃圾清除資料彙製月報，並於翌月 5 日前提送至本機關備查	6 次	6 次	100%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目標	1
1.3 工作項目及內容	1
1.4 執行成果摘要	5
表 1.4-1、計畫執行各項工作進度表	5